

富邦人壽樂齡增福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被保險人應定期將健康步數資料上傳，以免資料被覆蓋後無法上傳而導致無法計入有效健康步數】

【有效健康步數係指被保險人於約定之期間內，以本公司網站公告之穿戴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資料系統相容的其他裝置所記錄之每日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本公司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用以記錄健康步數之穿戴裝置須由保戶自行購買】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2.01.01 富壽商精字第 1110006332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 ho531.life@fubon.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投保時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日後保險金額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即以變更之金額為準。
- 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三、「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 四、「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五、「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六、「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一)癌症(初期)
 - 1、原位癌或零期癌。
 - 2、第一期惡性類癌。
 - 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二)癌症(輕度)
 -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第一期前列腺癌。
 -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三)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七、「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本契約等待期間內未曾被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 八、「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本契約等待期間內未曾被醫師診斷

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重度）。

九、「有效健康步數」：係指本契約繳費之下列期間內，被保險人以本公司網站公告之穿戴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資料系統相容之其他裝置所記錄之每日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本公司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

（一）第一保單年度：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該保單年度最後 60 日前。

（二）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上一保單週年日前 60 日起至該保單年度最後 60 日前。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前（含本契約生效日前），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首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或癌症（重度）者本公司依第九條至第十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所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續期保險費健康步數折扣】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上傳之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如達到下列各款折扣標準之一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按達到標準之最高折扣等級，提供健康步數折扣。健康步數折扣，每一保單年度重新計算：

- 一、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 120 天，其平均步數大於等於 6000 步者，提供本契約續期保險費折扣 3%。
- 二、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 150 天，其平均步數大於等於 8000 步者，提供本契約續期保險費折扣 4%。
- 三、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記錄期間最多步數之 180 天，其平均步數大於等於 10000 步者，提供本契約續期保險費折扣 5%。

被保險人上傳之當年度有效健康步數，如未達到前項各款約定標準之一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步數折扣。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

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對應下表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同時或先後罹患癌症(初期)及癌症(輕度)者亦同。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	保險金額乘以 1%
2~5	保險金額乘以 10%
6~10	保險金額乘以 10.5%
11~15	保險金額乘以 11%
16~20	保險金額乘以 11.5%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已先符合或同時符合第十條「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條件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保險範圍：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首次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對應下表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已先符合第九條「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給付條件者，則改按下表計算之給付金額扣除第九條「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	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 1.06 倍給付。
2~5	保險金額乘以 100%
6~10	保險金額乘以 105%
11~15	保險金額乘以 110%
16~20	保險金額乘以 115%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且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時。本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 二、被保險人身故時。
- 三、保險期間屆滿時。

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或較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十四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

- 第十五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
四、病理組織檢驗報告或血液細胞學檢查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上述相關之診斷證明書、病理組織檢驗報告或血液細胞學檢查報告等用以申請相關保險金給付之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各項癌症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退還已繳保險費或退還未到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或受益人溢領保險金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變更住所】

- 第十八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 第十九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 第二十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

張